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对本行的影响，不代表本行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测算中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完成发行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相关假设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09,69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1,352,907,000股计算，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862,597,000股。
- 3.假设本行经审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一致，即2020年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4 亿元。

4.假设本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20 年度）分别按照增长 5%、10%和 15%测算，即本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4 亿元、26.33 亿元和 27.53 亿元。同时假设本行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0 年保持一致，即本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3 亿元、26.23 亿元和 27.43 亿元。

5.假设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配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配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配股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7.除本次配股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可转债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8.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12.03 亿美元、股息率为 5.50%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2020 年已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人民币 4.97 亿元，假设 2021 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行测算了本次配股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情景一：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4 亿元（同比增长 5%）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 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元）	45.10	45.10	58.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元）	45.10	45.10	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94	25.14	25.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97	20.1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3.84	25.03	25.03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 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87	20.06	2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2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2	0.44	0.41

情景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3亿元（同比增长1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 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元）	45.10	45.10	58.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 元）	45.10	45.10	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94	26.33	26.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8.97	21.37	2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84	26.23	2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87	21.26	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2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2	0.47	0.44

情景三：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3亿元（同比增长15%）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 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元）	45.10	45.10	58.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 元）	45.10	45.10	48.48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 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94	27.53	27.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97	22.56	2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84	27.43	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87	22.46	2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6

注：1.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基于 2020 年业绩快报，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二、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近年来，随着巴塞尔协议 III 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资本监管政策的正式实施，商业银行面临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狭义信贷转为广义信贷监管，通过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

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了资产扩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

根据本行规划,未来在多个领域的发展将会消耗大量资本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同)资本充足率为 14.1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5%。虽均已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但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本行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支持本行业务健康发展,加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行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势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2.76 亿元、3,176.59 亿元、3,736.22 亿元和 4,462.44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5%;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980.61 亿元、1,263.87 亿元、1,727.95 亿元和 2,082.05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4%。未来,本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升竞争力水平、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行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本行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一) 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

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二）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三）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四）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